

部 2021 7 14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科教发〔2021〕125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舞台机械 刚性防火隔离幕》实施情况 抽查评估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部直属文艺院团，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于2020年组织开展了强制性国家标准《舞台机械 刚性防火隔离幕》（GB36726—2018，以下称“防火幕国家标准”）实施情况抽查评估工作。现将抽查评估结果情况表及国家舞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予以

反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深刻认识防火幕国家标准实施的重要意义

防火幕国家标准是文化行业首个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利于提高剧场演出安全和消防安全水平，对保障演出安全生产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高度看待防火幕国家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检查，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重点针对标准实施中的薄弱环节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认真分析，切实做好抽查评估的落实整改工作

从此次抽查评估结果看，剧院场馆刚性防火隔离幕存在的主要问题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无法运行测试；操作方式不全，耐火性能测试报告、紧急释放下降时间和控制系统不符合要求，手动紧急释放装置不规范，无操作与定期维修检验记录，运行电流、消防控制室对防火幕的监控及运行警示装置等其他检验项目不正常等。

请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和本次抽查评估的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参与共建院校切实提高认识，督促剧院场馆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并于2021年底前报送本地、本单位的整改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单位情况、抽查评估结果、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整改结果等），我部将择期组织复检。

同时，对 2020 年已报送、尚未进行评估的剧院场馆，也要继续加强指导，严格落实防火幕国家标准，完成必要的设备改造，完善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我部将继续分年度组织进行抽查，并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要求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工作。

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标准宣贯培训和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要以此次抽查评估为契机，持续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贯、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一是明确工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部门和单位齐抓共管、权责明晰、各方合力推动落实防火幕国家标准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强宣贯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宣贯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大标准的宣传力度，使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防火幕国家标准，提高安全意识，充分发挥标准对提高舞台设备质量、规范演出活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作用。三是强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沟通，依据法定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安全生产、假日市场工作及其他与演出场所管理相关的工作开展，对防火幕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四、联系方式

1. 整改情况报送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标准和装备处

电 话：010-59882138、59881749

电子邮箱：bzhzbc@163.com

2. 防火幕国家标准落实及整改工作技术咨询

国家舞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电 话：010-61281472、61281542

—郑光

特此通知。

附件：1. 强制性国家标准《舞台机械 刚性防火隔离幕》实

施情况抽查评估结果情况表（单独印制）

2. 相关剧院场馆检验检测报告（单独印制）



抄送：本部：艺术司、市场管理司，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1年7月7日印发

初校：刘冠楠 终校：杜功伟

附件1

强制性国家标准《舞台机械 刚性防火隔离幕》
实施情况抽查评估结果情况表

（按每个地区和单位分别发放）

序号	省（区、市） /院团/院校	剧场名称	合格 项目数量	不合格 项目数量	综合结论
1	陕西省	安康汉江大剧院	4	7	不合格
2	陕西省	大秦剧院	1	10	不合格